

## ◎ 河東省民律之試驗

阮伯卓

我國皇越律例。雖有分定戶律六十五條。然其間都屬於刑律之範圍。試觀如戶役、田宅、婚姻、倉庫、課程、錢債、市塵等節。其所懲處者。則關於詐冒之罪、侵占之罪、姦淫之罪、隱漏之罪、逃避之罪、欺騙之罪、盜竊之罪。凡此等類。今歐美法律都列入刑律中。故於皇越戶律中有規定及於死罪、徒流籍沒等刑。此則名爲戶律。而謂之刑律亦無不可。要而言之。從前法律都爲防範人心而規定刑罰。即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義。若夫對於社會之交際或關於人或關於財產之權利義務。殊未之規定也。保護政府以文明先進之國。南來我國爲政治上之向導。對於司法一途。則凡我國組織上編制上之缺點。思有以補足而完善之。且其改良方法。則隨我國舊有之法制。人民之程度。新政之趨向。而隨辰漸進。參酌合宜。未嘗紛更過驟。前年保護政府起始設立北圻上審院。規定抗訴之各方法。設立未幾。著有成效。於是保護政府著手從事於法律之改良。其辰幸際。我皇登極。以整頓新政爲念。保護政府遂以皇越北圻新律法院編制、民事商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刑律等四冊。進覽。幸蒙意合。準許施行。當辰這新律出世。讀者猶嫌其太略。然政府本意。則謂改革之途。先當從簡。俾於易行。將來增補而訂正之。殊未晚也。果爾。施行纔及數年。而法律之前途。已放一條光線。審官處理人民訴訟。莫不稱便焉。政府見此成效優美。遂委法國法律專家並設一修律委員會。參究增補。以成大觀。這增補之律書。已蒙我皇上閱依。並全權大憲。已立議定。另於今年五月初一日施行。諸北圻境內矣。於一千九百十七年。我皇頒佈皇越新律。辰會商同全權大憲。設立一起草民律委員會。數年來已草成民律第一編。進覽。蒙皇上閱准。於是全權大憲立議定。以這民律預草。先

試驗施行於河東省之各府縣。蓋政府欲慎重其施行新律之手續。先從試驗而後實行也。且這民律第一編所規定者屬於人及屬於財產之規式。編中之第一篇規定屬於民律之目的之利益之施行。足使人民得曉然於法律之價值之効力。第二篇之第一第二第三等章規定人及法人之根腳。足使人民得知人之戶籍及人之團體何如。而後能保守其權利。擔行其義務。第四章規定財產及其登錄之體式。俾人民之財產一定。將來可免爭訟之弊。而應用辰亦有穩確之證據。由此而觀。則這民律之施行。其有利益於民者匪淺。這民律已印成法文及國文。登諸官報。今本誌謹登錄漢文譯本以公衆覽。(這譯本已進呈御覽批準)吾儕試一讀內容。可知民律之利益為何如者。譯本如左。

## ● 民律

全權府法文草本

阮伯卓阮文典同譯

◎第一編 法律之目的、法律之施行——人及財產

▲第一篇 總則

民律之目的之利益——民律之施行。

▲第一章 民律之目的之利益。

第一條 無論何社會的人。須有相互之交際。這等交際或關於人或關於財產。

第二條 國之主權為其維持秩序及保全公安之利。而規定幾許之交際。指劃各人之權利及務。私人亦得規定屬於自己私事上之交際。締結相互之契約。因是有由於法律而生出之義務。又有由於契約而生出之義務。

第三條 使團體中各人之權利及義務得以確定使執行其由於法律或由於契約而生出之義務得以穩確者是即民律之目的之利益。

第四條 凡組成民律之各規則須編出成文俾受治一切人知所遵守。

### ▲第二章 法律之施行

第五條 法律非僅編出成文爲已足尙須各人之週知故又以公佈爲必要公佈之事以其登載法律於公報上或於其他任何公冊上行之並於這公報或律書已寄存在縣衙之一月後對各人得發生執行之力本律寄到辰縣官須親手誌認其寄到之日附(年月日)於公報或公冊上並署名他若通知法律於公衆之體例另由統使大臣議定。

第六條 法律須待公佈然後遵守故法律不定已往只定將來。

第七條 本律只施行於隸屬北圻南案之安南國民而已。

第八條 本律只施行於北圻境內但關於人之身分及能力之款則雖北圻之安南國民居住北圻境外者亦當遵從。

第九條 人不遵律之辰則另由公職使之遵律勒令當事者遵法律之規定或踐行其自己已仁意締結之契約這公職謂之爲司法公職而其組織則昭從一千九百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之旨諭並同日全權大憲關於施行這旨諭之議定。

第十條 各級審判官於訟事提出本衙辰絕不得謝却其審判之責遇何場合而律無明文則須參考其近似之場合並就其與被訴目的最近的條款推類審究若無一款可以推類則須昭其

地之俗例或習慣、否則當憑之天理。蓋炤當事人之特態慣例、並其意思而就何者爲自然公理、以行審判。

第十一條 人於立願書或結合同之辰、不得違悖其關於公衆秩序及美俗的條律之規定。這等違悖之締結爲無效的、而須由審判官宣告其無效、並不得執行之。若執行此等締結之行爲、而干犯刑律之罪者、則另有刑罰外。

▲第二篇 人及財產之定義——根腳。

人之戶籍——田地之登錄。

●總則

第十二條 法律之目的、乃規定人與人之交際、及人與財產之交際、故須解釋人及財產之定義、及定其根腳。

△第一章 人及其根腳——戶籍。

第十三條 法律所定人有兩項、即爲自然人及法人。此兩項人有當應用之權利及行為之義務。本章之目的、則規定屬於自然人。

第十四條 一個人欲應用其權利、或被行爲其義務、則須有人之根腳以顯明之。其所生出權利及義務之界線、須表明其證據。

然則戶籍之設立爲必要、蓋須卽速證認其發生之事、如律中主要部分之生死嫁娶事。

第十五條 公佈本律之議定，另指定其開始設立戶籍簿冊之諸省轄及其期限，以應用屬於認生死嫁娶之事。此後另取次以他議定而指定其設立這同一簿冊於他各省轄之辰期，仍於五年限內，各省內之社村須一齊設立這等簿冊。其掌記這簿冊，並抄發摘錄之體例，另由統使大臣議定。

第十六條 這簿冊則於每社內或社之每部分內，由一耆役專任掌記之責。這耆役之職名之爲戶吏，簿冊須立兩本，一本留存於本社，一本則每年年尾寄存於縣衙，故屬生死嫁娶每年須分別每項設立成冊。

### ▲第一節 開生

第十七條 何辰社內有人產兒者，限於一月內須開出，而由戶吏檢視其開出事確寔與否。

第十八條 開生事，其父當面者則由父立開。

若其父寂面或阻事，或因其母無嫁娶關係，而父不認其產兒之場合，則由其母立開。否則須由產出辰證見之人，或由產婦之同居人，或近鄰人立開。

第十九條 產兒於病院或監室於其他公所之辰，則由其管督官或管理官立開。

第二十條 何人見初生之兒被暴棄者，須交其兒與其兒同見之衣服，及其可藉以證驗他的根腳之物於戶吏。並須開述發見其兒辰之景況，與其場所之形狀。

戶吏另編記其事於開生簿，且記其約計之年齡，其兒之男女，並登辰所命之名。

## 第二十一條 開生簿內須登記如左

三八

- 一、開出之日附。二、生產之日附。三、兒之男女。
- 四、兒之命名。
- 五、若其兒由於婚姻辰間而生出，或其父證認爲己子者，則須登記其父之姓名住貫。並有合法嫁娶亦登記之。

六、其母之姓名住貫除何辰開出不知其母外。

立開人與戶吏須於證書後署名。若立開人不知署名，則亦須明叙。

第二十二條 每證書之一欄，須於欄旁留空幾許，俾此後其父母有追認其子之事，或其父母抑關係人有請求改名之事，或由長官有判示要宜改正之事，另編注之。改名事之開敘，須由其父或母或關係人的身方得爲之。

### ▲第二節 開認其子之事。

第二十三條 非婚姻辰間之產兒，而開生辰其父不立開或不承認，則凡於其兒之生世，無論何辰，其父得任意向一個戶吏開敘，其子孫由已出者，遇此場合，則證書內須編注開生之日附之場所，產出之日，並稱爲其父之開辭。若由前此有開生這兒之社爲承認事，則編注於其兒之開生證書之欄旁。若於別社爲承認事，則接認這開辭之戶吏，另移交於前此已擔任開生之戶吏，俾該得編注於其兒之開生證書旁。

第二十四條 開生而不知其父與母之辰，若其後父或母之一，或父母同辰開認其子者，亦另遵上條炤辨。

### ▲第三節 開嫁娶

**第二十五條** 何辰嫁娶事已炤所定之儀節舉行，則最緩須於八日內向戶吏開叙之，俾該另登記於嫁娶簿。

立開之事，須由其結婚之夫婦偕其父母，否則偕其證者兩人爲之。若夫婦有病時，或其一不能親抵鄉會所開叙者，則戶吏另炤該等請求，親往其住貫對上叙各人之面前而認取其開辭。  
**第二十六條** 嫁娶證書內另登記如左：（一）夫婦之姓名年庚住貫。（二）所娶之婦爲正室，或繼室，或妾第行者。（三）父母之姓名年庚住貫，或已死去亦須明叙。（四）若有證人，則編叙證人之姓名年庚住貫。

**第二十七條** 開嫁娶之事，須於其婦出嫁辰現寄居的所在之戶吏爲之。

**第二十八條** 且結婚夫婦無論何辰，亦得要求登記其嫁娶事於其婦的原貫之簿冊上。遇此場合，則嫁娶證書另由行婚年之嫁娶簿內登記之。

### ▲第四節 開死

**第二十九條** 凡社內有人死去者，則於死後之三日限內，並未埋葬之前，須開出於戶吏，俾得登記入死簿。

**第三十條** 開死之事，須由與死者最近親之人而當面於死辰者爲之。否則由其同居人或其鄰近人。

**第三十一條** 戶吏須親行檢視其死去之事，若遇推測其死於非命之場合，則於未給準葬之紙前，須報知於司法官。反此場合，則炤常給紙準葬。

**第三十二條** 人死於病院或監室或其他公所之時、則須由管督官或管理官立開。

**第三十三條** 開死之證書、另叙死者之姓名、職業、住貫、死去之日、及其生產之年月日與場所。若知其父母之姓名亦編叙之。證書內又叙明其人之有配偶、或鰥寡、或未婚者、並其子女之有無。

**第三十四條** 凡人見有死屍之時、須立即報知於戶吏。戶吏當親抵其場所、訪察其關於死者根腳之一切事件、並以其事件編入死籍。遇此場合、須報知於行政官、經行政官準許方得埋葬。

#### ▲第五節 關於戶籍各項證書通用之總例。

**第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炤律定要當開敘生死嫁娶之事、而無合理之緣故、遺忘或怠慢不之開敘者、則應被炤刑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定之一罰款擬處之。並於必要時、亦另炤刑律第一百四十九條施行之。

何人用意自行奸開或任人奸開於戶吏、或故意以其奸詐或不寔之事件說出、則應炤刑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定之各罰款擬處之。

**第三十六條** 戶吏而故意毀裂或變改或塗抹其戶籍之一簿、或準許人毀裂或變改或塗抹者、則該應被炤刑律第八十三條第二段所定之罪罰擬處之。

若只干犯關於保存簿冊之怠慢、或記載之不謹、或自己不署名、或不使當署名者署名、或懶不

記載其已經對已開敘之事件、則另就其所干犯者、炤刑律第二百二十二條所定之罰款擬處之。

**第三十七條** 府縣州官於其管轄內、須由自己或舉其代理人檢察轄內各社村之戶籍簿冊、果能遵律掌記與否、並每六個月、須從檢察上之結果、繕一稟文、遞呈於本省正公使官。且府縣州官須報告其關於遺忘不開敘或當准許改正之事、並戶吏已經干犯之咎。

## ▲第六節 填補改正

**第三十八條** 何時生死嫁娶之事、於規定期限內而不開出者、則過限之開出、戶吏不得收認。仍戶吏另以其遺忘之事報告於所在政官。這政官即速調查、以檢察其生死事之確否、或檢察其嫁娶事已經合法及遵俗以舉行與否。

經調查後、該政官另繕稟文、並附釘調查之文件、遞呈於駐省衙門之審判官。斯時駐省衙門、另判定可否準許戶吏收認這過限之開出事。

駐省審判衙門、亦得憑職務上而於調查後、立一案以自行傳示或依請準許其登記未經開出於戶吏之生死嫁娶事。這案則登記在本年之戶籍簿冊、並炤生死嫁娶事發生屬何年月日而編注入簿冊內屬這年月日之欄旁空隙地。

**第三十九條** 北圻安南國民產兒於圻轄外未設戶籍之地方、則於兒父母返回住貫後之八日限內、須向所在戶吏開出、該戶吏另登記其事於開生簿。若生產事既由大法領事官既或由寄居地之所在官、立成合法之開生證書、則另以這證書之摘錄、而呈出於其兒之父母的住貫之戶吏、俾戶吏得炤此登記開生證書、並編注其摘錄於證書內。

**第四十條** 於記載一證書之時、若有舛誤致差錯其要點者、則無論何等之關係人、皆得向縣官請求改正。縣官於調查後、以其事遞呈駐省正審判官。駐省審判衙門另依請準許其必需之<sup>改正</sup>。

駐省衙門亦得炤本衙所接認之稟文、而憑職務上以判示其有益之改正事。

▲第七節 簿冊之信用。—簿冊之無有。—摘錄。

第四十一條 戶籍所登記若不發生詐冒開叙之訴原有信用之効力仍關係人常保有請求填補及改正之權。

第四十二條 凡一切生死嫁娶事而發生於本律未公佈之前或於未設合法之戶籍之前則得以一證知紙請有權的官吏證認之。

第四十三條 若本律所定之簿冊不幸被喪失或毀壞則另由駐省衙門或炤調查上或炤同簿之留存本而重修之無論何等場合於重修未完之前其生死嫁娶事可以家族之文書或證人之開敘而證明之。

第四十四條 戶吏或掌簿冊寄存之縣官皆得炤各人之請而給發其證書之摘錄或一證紙以證認生死嫁娶之事這給發之證紙無須粘用籤子。

▲第二章 住貫及失蹤。

第四十五條 人而僅就其個人之表明或個人之根脚猶爲未足對於法律上須有住貫之必要俾可搜索尋拿及責據執行其由法律或由契約而生出之義務。

第四十六條 無論何人據理當以家族之原貫爲住貫仍於此原貫與現在寄居所不同之場合則關於行民權者另以其有首要產業或日常居留之所爲其住貫。

第四十七條 合法之婦以其夫之貫住爲己住貫。

第四十八條 未成丁之人以其父之住貫爲己住貫若不知其父者以其母之住貫爲己住貫無父及母者以監護人之住貫爲己住貫。

第四十九條 成丁人與父母同居者，則以父母住貫爲己之法定住貫。若分居，則以這分居所在地，或以自己有注名之村社爲其住貫。

第五十條 受公職者，則原得保其住貫於己有家宅及祖先墳墓之村社內，仍對法律上無論何項文件，亦可由於其行職務之場所送達之。

於締結合同之時，則締結之各人，可擇定其暫住貫，以執行其契約，並關於這合同之一切請求錄送，亦可於這擇定地受認之。

第五十一條 人暫時不在其住貫，而遠離本住貫許久之期限者，律謂之爲「寂往」。遇此場合，若其人有留托其管顧自己的利益之一代任人，則這代任人可以行使一切之權利並負擔一切之義務。若不留託代任人，則由該合法之婦管顧該之財產，並行一切保存的事務，以至該返同之日。否，則由該成年之嫡子，否則由最近尊屬之親，否則由一傍屬之親。若無親屬則由所在里役担行之。

第五十二條 人遠離其住貫，在外日久，不得其消息，並不知其情狀何似者，則其人當視之爲已落跡的律謂之爲「失蹤」。

關於失蹤場合，則於離家後之二年間，其財產另照如前條所敍之寂往事以行處置。若離家第二年之後，復不得其失蹤者之消息，則由合法之婦，否則由當得承繼之人，否則由所在里役，投狀訴出於初級審判衙門。這衙門另行調查，然後準許其婦，或其子，或所在村社，得享利屬於失蹤者之財產，仍何係得享利者，則對於失蹤者當行之義務須擔任之。

若這等準許之後，已滿二十年期限，而失蹤者絕無消息，則對於失蹤者應預測爲已死的，而其財產另由合法之承繼人接認享有之。

〔未完〕

泰川黃相公國文原著。總督檀園范文樹譯本。

國必有史。人必有傳。史也者全國之攝影片。傳也者個人之流聲箇。何則。共頂趾於世界。無論爲男子。爲女兒。孰是幹得大事功。便是占得大名譽。雖史乘間或缺載。而名譽傳播萬口。一聲語云千古。石碑有時磨折。千古口碑無時消滅。此之謂不朽。

我越自古迄今。聖君賢佐良將名儒。以至烈女節婦。代有列傳。就中記載其對於男界也詳而多。其對於女界也略而少。則何以故。以株守於國例。故以墨印於男主外女主內之成語。故是以稱婦節者曰四德。議婦道者曰三從。此特概言其常耳。至於偶遭憂境。亦不過截髮事夫。和丸勸子。僅區區於二三苦節。而英雌真相。遂終無出現之時期。雖然稟一二五之氣以成人。皆有此耳。目有此聰明。便皆有此知能。有此才識。安得謂釵裙隊侶。更遠遙於冠帶儕流。余曾閱國史。摘其有大名譽者。濫爲位置。一是對於國事上有慷慨之高致。二是對於國際上有權變之方略。三是對於國社上有憂戚之公衷。四是從容徇節。五是大有胆略。六是工於詩文。悠悠前後。僅得十二人。均在可紀念之公例。上則著爲傳記。下則附以論說。直標而大書之曰南國女流。於以表堂堂祖粵有婦人焉。古道照顏。或可爲名教中之一助。動力耳。

●第一對於國事上有慷慨之高致。

古今來慷慨有大志。但知有國不知有身。蓋國爲重。身爲輕。此等主義。久已印於腦界。嘗讀法史紀元後一千四百二十九年。法爲英。并有陵多氏突起而出。排外之手段。力竭就擒。全塊血誠付之一炬。後之崇拜其功德者。史之像之特表。而揭之曰烈女。我粵當支那統治之時代。有徵王趙嫗者。出事勢略同。應列之。第一曰女流中之慷慨。

今福安省  
安朗縣

徵王諱側。麋冷人。今清化省農貢縣貉將之女。詩索其夫也。紀元前三十九年。我國爲東漢光武帝所統治時。太守蘇定爲人貪暴殺詩索徵王與其妹貳。忿起義軍逐蘇定。從此九真日南合浦等郡從風不應。略得嶺南六十五城。自立爲王都麋冷。漢遣馬援爲伏波將軍開戰於浪泊湖。今西湖二徵勢窮退守禁溪。俱殉難。

趙嫗中山人。今清化省農貢縣趙國達之女妹也。猛力絕倫。令人望輒生畏。父母早喪。與兄同居。不得於其嫂。便殺之。別棲深山。二十歲不嫁。綽有大志。豢仆千餘人。都是俠客。兄聞之。轉嗔爲喜。曰。我有是妹。何譬二徵。紀元後二百十六年。適吳孫權統治我國之辰代。南來刺史。率多貪暴。民不堪命。皆願起而演反對之活劇。趙兄猶豫未決。曰。東吳練軍勢力比我百倍。安可輕舉。莫若待辰而動。方是萬全。其辰輿論沸騰。彼此相持。幾成聚訟。嫗直入而喝之曰。吳家官宰水火吾民。拯救所宜亟也。失此機會。將復何待。兄乃決計興兵。不十日間。應義者殆二萬無何。趙兄沒衆推嫗爲盟主。嫗每自將。與吳惡戰。穿黃衣據象頭。人呼之曰。蕊嬌將軍。所到吳軍爲之喪胆。後爲刺史陸胤所敗。退守悔山。尋自盡。古今論史家但知崇拜徵王。而趙嫗却不之及。蓋以一則攻逐蘇定。收復嶺南。儼然爲獨立之女主。一則馳逞九眞。勢力之範圍不過一小郡耳。就功業上論。不無優劣。雖然。功業特出於一個人之私名節。直出於全國體之公試觀我國自一落入於吳漢控馭之羈的官吏。如何其貪殘。生靈如何其塗炭。不謂女中豪傑。前徵後趙。昂然以一個村婦。與大帝國爭雄。雖石卵弗支。一場敗衄。或投于水。或死于林。固不可以成敗論也。惟其有慷慨之志氣。而世道賴以維持。人心因而興起。不誠大有造於社會也哉。翼尊帝御批有云。我國多出女傑。若徵王。若趙嫗。凜然氣節。史冊輝映。嗟夫。一筆權衡。千秋龜鑑。豈徒爲兩家表名節。殆直爲一國而扶植其綱常。

## ●第二對於國際有權變之方略。

事有常變。道有經權。經所以爲乎常之辰。俵鍾權所以爲處變之寒暑。尺。我國例母后不得聽政。蓋預防外戚之禍也。然亦處乎常則宜執經焉耳。設不幸而國變倘來。縱非善處以權其何以易危而安。轉禍爲福。如黎太后之如清求援。阮太后之與法講和。均之度辰審勢。臨變行權。其對於國民有絕大之功德。應列之第二曰女流中之權略。

黎太后愍帝之母也。西曆一千七百八十八當昭統紀元之第二年。西山帝阮文惠軍隊直搗昇龍。擒阮有整。后與愍帝棄城走。愍帝次安世。后與從臣阮國棟。黎岱等如龍州脩國書。恃知州官爲介紹。求達於兩廣總督。廣東總督孫士毅。廣西巡撫孫永清。會議於南寧府。后直謁而叫曰。黎爲北臣三百餘年于今。義猶父子。終始弗渝。不幸值此家運。擗此國變。非倚賴於上國。將安適從。且西山爲人暴虐。上國如肯出此吊伐之義舉。豈惟妾家之感。寔亦臣國之福。一語一淚。令人動心。兩廣督撫據情奏于清帝。庭議準派孫士毅提兵直往。料理安南事后得報。先遣黎岱齎密書馳奏愍帝。后隨孫士毅由龍州進發。同抵昇龍。見愍帝所行率多乖戾。嘆曰。我千辛萬苦。始乞得援兵來。雖外有所倚。亦內當自強。却不知收拾人心。但營營然。今日報恩。明日報讐。嗟哉。國家幾經恩讐。破壞亡無日矣。大聲慟哭。不肯上殿。既而逾月。清兵爲光中帝戰敗。果如后言。復與愍帝如清。一千八百九年卒于燕京。

本朝慈裕皇太后。國柱尙書范登興之女也。十四歲奉憲祖章皇帝御嬪。封元妃。翼尊皇帝晉尊皇太后。雖躬膺尊富。而恪守勤儉。一如寒家。表表閨儀。具見於慈訓錄者。蓋希世之賢母也。自翼尊

帝崩而宗室說阮文祥兩個權臣。始寔行專攝之伎俩。辰我國旣公認大法爲保護。該二臣猶欲啓釁。后每戒之曰。大法一強國也。我南一弱國也。弱必藉強。亦公理也。昔翼尊帝在御。猶遵守和約。况今事勢。捨倚賴保護其何以獨立。該二臣特表面順承。內懷反對。一千八百八十五年正咸宜元年五月。全權大臣姑貲進次順化。該二臣度不見容。先自開仗。既而我軍敗。翊祥公則避入道堂。說公則攤咸宜。帝遷廣治。再三奏請后御甘露。后大慟曰。我與宗社相爲生死。今宗廟社稷俱在春京。我將安適。寧反駕京城死。猶得見先朝列聖於泉下。我志決矣。說公不敢邀奏。但攤咸宜。帝進發山防后獨留住廣治。後六月接祥公疏云。大法經與大南申講睦誼。全權大臣策邀慈駕回宮。璧還京城。后乃迴鸞。暫御謙宮。特降諭詔有云。多感大法復我京城。還我宮殿。殊甚忻慰。但炤國例。母后不得臨朝。我弗敢重違先朝列聖之典憲。且國一日無主。則百姓不安。茲特委壽春王綿審權掌國政。祈上國早爲處置。君位定了。我便回宮。全權大臣奉諭。輒商阮公有度潘公庭評立翼尊帝第二子堅江侯卽皇帝位。請皇太后降諭。播告臣民。諭云。君爲一國之主。尊社賴以立。生靈賴以安。我大南與大法締好三十年來。一片誠信。四境敉寧。偶因逆臣尊室說。無端構隙。致使金城頽陷。玉駕崎嶇。顧瞻九廟神靈。不禁涕淚咄咄。麟兒鳳姪。詎罹免網。鷹籠屢已邀迎。沒無消息。每念及此。且恨且憂。屬國運之多艱。恨權臣之激變。幸藉大法寬弘有量。和好如初。但念國有長君。猶家有主。再四籌擬。善後謂何。處變不妨從權。隨辰乃可濟事。苟非早定大計。先立長君。尊社誰爲之主張。神民從何而繫屬。事勢至此。挽回頗難。嗚呼。君位不可以暫曠。鄰好不可以久違。欲奠家邦。應從公願。社稷爲重。余惟古訓是由。茲經兩國叶尊堅江侯卽皇帝位。允稱余懷。一以續國統。一以繫人心。俾余老弱殘軀。

猶覩山河舊物。曷勝忻感。特此諭知。年當成泰十三年四月后崩。壽九十三歲。

景尊皇帝既登光后乃御回嘉壽宮。至西曆一千九百一

臨機料事謂之才。愛國恤民謂之德。有德無才。其何以應變。有才無德。其何以感人。必須才德兼全。乃可幹回艱重之局勢。造成偉大之事業。試觀二后際此艱危。一身担任。何啻寸絲之繫。巨鐘朽木而支大厦。幹旋交涉。兼此兩難。自非敏於幹旋。事機何以轉撥。善於交涉。情意何以線通。此國勢所視爲存亡之機關。皆二后所認爲擔受之責任。善哉黎太后。自知黎家世守藩封。則大清義所當恤。但非出悽慘語。援軍未必其肯來。達哉阮太后。自知大法熱誠保護。則故宮在所當還。但非作遲回。觀君位安必其早定。當變故倉卒之際。而料事如何。其周到立言。如何其得體。寧非才足以應變歟。况黎太后之對與大清。全塊心血。是注重生靈。阮太后之對與大法。一片苦衷。是注重社稷。悉竟爲民爲國。毫無自利自私。寧非德足以動人歟。惟其有如此之才德也。外人所由而敬服。國勢亦賴以挽回。雖此後結局二后之境遇迥殊。亦端由黎運已終。所遇者昭統帝之優柔不斷。皇朝萬壽所遇者大法國之仁厚有容。古云謀事在人。成事在天。應亦刼例之在所難逃耳。嗚呼。二后但知盡我責任。以上對於尊社下對於國民。若夫成敗存亡。又安得不歸之造物。

●第三是對於國社上有憂戚之公衷

古今來抱憂國之血誠。則種種私情。固在所割絕。嘗讀宋史宣仁后有曰。苟有利於社稷。吾無愛於髮膚。仁哉言乎。眞所謂女中堯舜也。我國如武太妃之黜其子鄭杠。高皇后之托其子於百多祿。均之爲捨情就義。應列之第三曰女流中之憂愛。

武太妃唐安眉墅人。鄭柵之妻。鄭杠之母也。西曆一千七百四十年。當黎懿宗辰代。鄭杠爲主。肆行淫暴。妃屢責之。弗悛。舊臣如阮公沈黎英俊等。皆以忤旨見戮。盜賊因之蜂起。妃與陪從阮貴慤。阮公案密謀曰。杠爲此不道。危及社稷。必矣。諸君宜斷以大義。余絕不忍拘以私情。二臣奉密諭。輒廢杠立檻。大局以定。辰盜警未息。檻親率大兵攻廣南。適賊渠阮選伺昇龍城無備。進逼菩提江。希欲竊據報至。人皆震動。后特親駕調遣。前派鄭譯控捍四門。又分委文班諸臣各出城外。按禦江畔作疑兵計。賊驚退。京城晏然。

高皇后宋山人。宋福匡之女也。十八歲奉我世祖高皇帝御嬪。封元妃。辰國母尚在。歷西山之變。后代爲之晨昏。雖步涉艱危。而婦道且恪如也。間常織布帛製戎服。分給將士。麾下無不服。一日御舟遭警。舉船震駭。高皇親自督戰。后亦手持小鼓。揮軍急進。與賊惡鬪。將士皆効死力。賊尋退散。后誕二皇子。長早沒。次諱景。年甫四歲。一千七百八十二年。西山據嘉定城。我高皇避富國島。經謀與牧師。百多祿。如法求援。炤外交公例。須以子爲質。但后僅有皇子景在。抱母子之情。未忍遽絕。后逆知帝意。特奏曰。國家一大事也。母子一私情也。當此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際。苟出何方略。可以扶危定亂。妾何愛此一點血胞。帝意乃決。后親擁皇子景拭淚送付百多祿。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皇子景由法回。自而我高皇大得法國助力。造成一統之偉烈。尋尊后爲高皇后。

國是全體人之公產。家是一個人之私貯。古今來往往私念勝而公德薄。何況母子一至性也。氣血一至親也。割情市義。料人世之最所難堪。胡弗思國爲家之根據地。國弗保矣。家安恃以獨存。家既難存。兒子竟何從而享有世守之幸福。苟明乎此主義。則家與子之對於國。孰輕孰重。殆判然如秤物衡。武太妃之誕出。鄭杠十年威福。母亦藉以尊榮。情之不忍割也。乃杠爲人淫暴。結怨於民。有此

破產兒。料不足以膺重器。則權乎社稷爲重之公義。寧其斷母子之愛蘖。不寧其釀百姓以禍根。高后之誕出皇子。景四歲。孺孩母共謹爲晨夕。情之不忍離也。乃國值此危機。須求外援。非出賭命計。料不足以奏成功。則審乎國家大計之現籌。寧其托子於友邦。不寧其喪家於賊手。是二母之腦想界。但知有國。遑計家兒。見識如何。其鎮定也。惟其鎮定矣。故臨事無少忙張。試觀其臨敵也。武太妃。則派官選伍。忙局而處之若閒。高皇后則鳴鼓揮軍。怯境而賈之以勇。總之二母公德勝而私念絕。所以目中無賊。真所謂英雌也哉。古云國之存亡。係乎人信。非誣也。鄭氏自廢杠立楹。而主業與黎爲終始。阮朝自遣子求助。而國勢逐漸以擴張。噫。此二母之功德。不誠大有造於國民哉。翼尊帝之贊。鄭妃曰。女中豪傑。高皇帝之表。高后曰。濟朕艱難。上下歷史間。蓋絕無而僅有也。

### ●第四是從容狗節

從來爲夫狗難也。出於私。私則其節爲小節矣。爲國狗難也。出於公。公則其節爲高節矣。我國自丁迄今。婦人死節。約十有二。惟潘氏舜阮氏。金爲卓絕焉。良由臨倉卒而出之。以從容就分內而更關乎國體。應列之第四曰從容狗節。

潘氏舜青池縣翠靄人。吳景完之妾也。有姿色。二十歲未育。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當黎顯尊辰代。西山帝進據昇龍。黎將吳景完戰死於翠靄江。既得報。全家慟哭。氏獨笑笑歡如也。且常檢束私粧。裁製新服。任人非謗。不之辦。近百日。重邀族眷。設醮禮。完整粧上船。囑之曰。妾事悉矣。願從此狗我將軍。昔我將軍死不得葬。今妾沒幸無煩族眷封墳。乃開掉至景完死處。投江而逝。兩岸觀者如堵。悲號震天。

阮氏金良才縣琵琶人昭統帝之宮女也。西曆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帝駕如清氏從之弗及遁處鄉村十七年人莫之覺。一千八百七年嘉隆大定遣使如清迎昭統帝玉棺回葬。氏始抵北城請受喪終告家人曰妾墓圓矣仰藥而沒。

人有恒言慷慨臨戎易從容就義難。蓋陣前熱血固易於發忿爲雄而事後灰心殆難於捨生取義。自古英雄豪傑猶以辨得一死爲人生之最難事。何況於婦人女子而謂其做了甚閒耶。試觀氏舜定一死局如何經紀。週一百日而始完。氏金措一死籌如何艱辛。待十七年而始就悲哉二氏壯哉二氏皆所謂從容就義。凜然氣節。蓋古今女界所罕聞也。雖然均之殉節也心同事異。二氏之主見可知矣。氏舜始則檢私粧製新服。特任人之謗嘲。繼乃設齋禮囑親鄰欲令人之感慟。嘲去而慟適來。謗極而感尤切。蓋當此新郎雖逝故國仍存爲已而購完名卽爲國而表榮譽。氏金始猶瞻望舊君。迴鸞有日甘遜跡於鄉村。繼見悽涼異域返旆無期。寧訣絕於家族。其遜跡也出於秘密。其訣絕也何等光明。蓋及此帝已賓天國隨易主但求以盡自己之義務。寧復計及夫人之毀譽。嗚呼黎之帝越三百餘年迨其亡也。狗節但見於二婦人。哀哀當朝。噫何其落落也。譚慎徽詩云可憐三百餘年國天理民彝一婦人吁乎悲哉表揚乎二氏之爲人婦正以抹慘乎當世之爲人臣。

●第五是大有胆略。

婦人手段伊何其難。昔幾鐵面今幾石肝。嗚呼肝胆豈易言哉。悉竟由氣節所激發我國如黃氏欣裴氏春皆是爲夫義重而後有此氣節。有此氣節而後有此肝胆。應列之第五曰女流中之胆略。黃氏欣北江治和縣人招討使武元諒之妻也。諒與西山將惡戰亡于軍氏慟之誓必報復一千七

百九十九年。聞我世祖住蹕於施耐海口。尋徑往。恃鄧陳常謁見。白盡情勢。請帶密諭回北圻。招集豪目。爲應援軍。嗣得諭。回到處。血演紳豪。無不去暗投明。一辰人心。爲之震動。謀偶泄。氏爲阮光垂所擒。痛查不屈。尋被害。

裴氏春貫歸仁司徒阮光耀之妻也。一千七百九十八年。耀陷歸仁。我世祖知富春城空虛。從水道進據順化。氏與西山嗣君阮光瓚走北城。從此耀在歸仁。消息頓絕。氏整旅爲夫排難。募手勇五千人。從光瓚直搗南部。一千八百年正月朔。攻鎮寧壘。辰本朝軍隊守壘孔固。或轟以礮。或投之石。西山軍死傷甚衆。光瓚欲退。氏叩馬請力戰。自早至暮。不稍却。旣而聞水師敗績。光瓚走。氏猶董兵惡鬪。後與其夫耀俱被擒死之。

古今論氏春者。皆曰從阮光瓚之逆黨。不若氏欣從我世祖之爲順。雖然臣當擇主。婦妾從夫。故論辰勢之順逆。但可咎夫世之爲人臣。而論氣節之始終。尤當壯夫世之爲人婦。且氏欣之從我世祖。氏春之從阮光瓚。其對於身上本非有功名富貴之希願。特不過一爲元諒復仇。一爲光耀排難。想二氏眼光之所注。睥睨一切。夫壻外更若無人焉。就中事局間有不同。如氏欣所遭者。勢力已孤。則不得不岀此腦爭之方略。辰而入求眞主。辰而出誘紳豪。智哉秘密謀。自非大肝胆者。安得有若此之丈婦。氏春所遇者。事機太急。急則不得不演此血戰之活劇。辰而臨戎決鬪。而執轡留攻。壯哉征戰才。自非大肝胆者。安得有若此之雄嫗。雖結菓終歸頽落。而一場鐵血。生可以問世。亦死可以對於郎君。嗚呼。夫沒則急於改節。扇墓欲乾。恥莫恥於此矣。夫賤則棄之如遺。覆水難收。愧莫愧於此矣。吾安得不崇拜二氏之肝膽。吾安得不發揚二氏之氣節。

我越詩文祖於支那。蓋以支那固文明之一最古國也。上下數千載間。占詩文界之光譽者。女中傑出。曾幾多人。若班惠研。若謝道韞。不過寥寥數輩耳。彼繫籍釵裙。何事筆硯。而才步聰明。得之天分。寧非女史中之大有價值哉。我國如阮氏點順禮公主。較班謝殊不遠遜。應列之第六曰女流中之文才。

阮氏點海陽唐豪人。監生卓輪之妹弟也。甫六歲。讀周威史。習屬聯。兄出。「禹之心從可識矣。」氏應。「堯之功顧不鉅乎。」又出。「白蛇當道。季拔劍而斬之。」氏應。「黃龍負舟。禹仰天而嘆曰。」兄奇之。令習翰墨。年十五。文思大進。不日。氏方坐窓門對鏡。兄出對云。「照鏡畫眉。一點翻成兩點。」氏立應云。「適池弄月。隻輪轉作雙輪。」辰阮輝琪陳名憲。阮伯琚武遂噪有文名。號長安四虎。偶過以詩謔。氏出對云。「庭前少女動新郎。」四人卒無以應。一千七百三十五年。黎純尊辰代。北使南來封王。帝命氏整粧立端門以待。北使戲云。「安南一寸土不知幾人耕。」氏應云。「北朝諸大夫皆由此途出。」北使大慚。後配慈廉縣尙書阮翹。氏所撰有傳奇錄。內載安邑神女柳杏公主傳。人多傳誦。

順禮公主我聖祖之女。從善郡王之妹弟也。資稟聰明。且好學。六歲受範於宮姥師。及長與從善王同學。王嘉其穎悟。教以裁詩文藻。日益騰達。嘗對從綏二王互爲吟和。別號詩社。又耽於音樂。多演歌調。叶之琴譜。令女隊講習。號女樂坊。每有饌會。輒自操琴理曲爲樂。後下嫁與文明殿大學士鄧文添之子鄧文吉。今歌調猶傳。並有蕙圃詩集行世。

人生世界最有榮譽者。文章事業均爲無上之崇壇。雖然一辰翕赫者特事業之輝花。而萬古馨香者乃文章之結菓。嗚呼。世遠矣人往矣。而詩文遺響。姓字俱傳。所謂不朽者存。驚神泣鬼之文章。容何遜於揭地掀天之事業。但著作而出於騷翁詞客。猶其常例耳。顧安得閨裡文豪。禁中閣老。卓然爲格外之艷談。何則。我越初來。女學本爲缺點。苟學矣却拘於男女不親授受之禮俗。父兄之責善也僅有。而師友之取益也絕無。家庭學問。曾幾工夫。思想所由以不生。見識所由以不廣。然而聰慧根於腦質。詩文本自才花。所以或多學而少能。或少學而多能。往往有不可思議之怪象。試觀氏點僅學於卓輪。順禮僅學於從善。兄之勘妹。特不過求通字面。看了文書。此外本無奇想也。孰謂腦質聰明。才花發越。一則長於應對。一則工於詩歌。迄今誦警句。聽謠吟。有不禁令人首之肯而舌之吐。自非腦質出人才。花冠世。安得有如此之第一女流。不寧惟是。傳奇有錄。蕙圃有詩。閨秀風流。名山事業。應亦與我超越之著述派相旗鼓於舞臺。嗚呼。我讚揚二氏之詩文。蓋深願我國之於學界新潮。亟宜採男女平等之公例。

## ●古代我國與日本之交通〔續〕

(楚狂)

### △角倉與一來往安南商船規則

一凡回易之事者。通有無而以利人己也。非損人而益己矣。共利者雖小還大也。不共利者雖大還小也。所謂利者義之嘉會也。故曰貪賈五之。廉賈三之。思焉。一異域之於我國。風俗言語雖異。其天賦之理未嘗不同。忘其同。怪其異。莫少欺詐慢罵。彼且雖不

知之。我豈不知之哉。信及豚魚。機見海鷗。雖天不容僞。欽不可辱我國俗。若見他仁人君子。則如父師敬之。以問其國之禁諱。而從其國之風教。

一上堪下輿之間。民胞物與。一視同仁。况同國人乎哉。况同舟人乎哉。有患難。疾病。凍餒。則救焉。莫苟且。欲脫一身。狂瀾怒濤。雖險也。還不若人。欲之溺人。人欲雖多。不若酒色之尤溺人。到處同道者。相共匡正。而誠之。古人云。畏途在衽席飲食之間。其然也。豈可不慎哉。

一瑣碎之事。記於別錄。日夜置坐右以鑑焉。

日本國慶長年月日。回易大使司馬貞子元誌。

(按角倉與一名  
貞順字子元)

▲日本國大將軍源家康啓。

安南國大都統瑞國公來翰披覽。年年聞音問者。方域如不隔絕。特三種之方物。懇意不淺。自本邦赴貴國之商賈。若侵法政。在國務可誅罰。委曲上野介正純可傳說焉。卽今托船主而腰刀太刀投贈之。以表寸志。不顧微物。所希採納。

慶長九曆歲舍甲辰仲秋二十六蓂。

(弘定五年西千  
六百零四年)

●日本國源家康回章安南國刺史足下

遙寄華箋。披閱再三。其地封疆。如在眼界。抑貴國方物。如筆記領受。厚意不勝感荷。年年商舟到邦內。則足下施仁澤。親遠人者偉哉。自陋國赴貴邦之商人。若不隨國政。宜正深淺罪。加厚薄刑。本邦兵具長刀十柄。不憚薄物。以表寸忱。餘蘊分與後音也。

慶長十一星輯丙午季秋十七蓂。

(弘定七年西千  
六百零六年)

熙宗孝明皇帝諭示日本客商文

安南國欽差雄義營副都督將行下順化廣南等處太尉瑞國公爲曉示日本國客商等。蓋聞爲國九經。一曰柔遠人。吾於上年見日本商人有船三艘往來吾國販賣。以恩撫之。厚燕待之。欲存信義。使自感吾德也。彼等乃自逞惡橫行國中。擄掠福建商人貨財。刦奸傍近居民婦女。傲物肆志。越法乖常。吾使人以義諭之。欲其改過遷善。彼乃非遵吾命。願自決戰。吾不得已加以兵威。非貪彼等貨財也。惡其無禮也。茲爾等亦日本富商大賈。再就販賣。欲得方物大利。爾等忽遭艱患。吾見之於心。中有憾焉。吾當嚴戒國人勿爲侵掠。爾等各自謹守。所存財物再整船艘。待順風回爾本國。以存恩信。幸勿疑懼。云云。

弘定七年四月十五日

(日本慶長十一年  
西一千六百零六年)

日本慶長十六年。(黎弘定十二年  
西一千六十二年)細川忠興派遣商船往經商於暹羅。漂流於安南。安南都督救而送還之。忠興獻其土宜於家康。尋寄書於安南謝之如左。

日本國豐之前後二州太守細川宰相源朝臣忠興奉書安南國布政州右奇副將北軍都督府華郡公麾下。

去歲自敝邦往暹羅國商船羅風轉變。到貴城之海隅。足下施仁澤撫育遠人者如慈母之於嬰孩。愍惠深也。不可勝計。商船臨還。旆之期官使文榜候副使數侶超海來享。華緘落手圭復再三欣悅。有除以故聞。吾相公押朱印示之。自今以還。不論他域隔絕海。交盟兩國商賈互往來。而敗則何異。

域中得契勿渝矣。靈區異產如筆記領納。寔不意之芳信也。於敝所產有懇求之方物者可隨來意所思不瞞土宜投贈之。目錄具在別楮其物雖菲薄志之所也。采納唯幸。餘事付與船主問次良左衛門口碑循時自嘗不宣。

慶長十七年壬子孟春十有一日(弘定十三年 西一千六百十二年)

細川宰相源朝臣忠興

安南國大統領書于日本國柱國本多上野介麾下。自年以來常通翰札。屢之承命不勝欣悅。數年間疏間往音。思想恩情無時忘却。足下亦能常念我否。今茲貴國人民不同舊日。敝邦貿易放肆生端。商民被累。我欲法之。恐隔兩國情義。切思先年貴國嚴令札示船本彌七郎顯定來邦。諸人守法度。今也小人無知。不依先令。混擾各商。難以拘束。幸念舊恩。仍令彌七郎持札親來。以副我望。使通兩國之好。以便人民貿易。是禱是念。原諒不恭。

弘定十九年(日本元和四年 西一千六一八年) 五月初四日

安南國大都統書于日本國柱國土井大炊頭麾下屢荷清音。情通兩國。不勝欣慰。茲者先年敝國諸商貿易。俱得歡悅公平。皆賴貴國之命令札。嚴恪守法度。土民之商客無不欽仰。爾今數年之閒。無知小人逞彊放肆。商旅受害。貿易變更。幾欲法處。恐隔情義。何以爲便。願將來貴國商船訪果誠寔。準其敝邦貿易。使兩國交通。萬民歡悅。是素望也。船本彌七郎顯定自就我已二十餘年。我視之猶子。始終無間。上年回國。近侍貴邦。來春仰仁親來。仍給舊令嚴札。以副我愛。因便并具信物聊表誠心。茲書恭肅。

弘定十九年五月初四日

古代我國與日本之交通

日本國臣大炊助藤原利勝復章安南國大都統麾下 芳帖落手披而閱之。拳拳情義見于詞。無殊愛兩般之嘉覲。有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吾邦商民到貴域者。背舊令作非法之示諭。寔暴惡之至也。蓋商賈者非賢人達士之所業。只以貪利爲心小人之所爲也。自國他國不守法令焉。播治教乎。辨事之正邪。究罪之輕重。速可被制之。吾邦聊不可有隔礙之思。慮船本顯定於貴域。以有舊令之理。重被求渡海。吾大樹源君遣之。件件芒相計議。守舊札糺是非。兩國商船之往來。綿綿無絕期者。自他大幸也不悉頓首。

元和四年（弘定十九年  
西千六百十八年） 戊午十月十二日

日本國上野介藤原正純報章安南國大都統麾下 忽領遠書。茲知來意不忘先契親切之情。義無處欲謝加焉。兩種之芳惠採納多年。抑吾國之商民到貴域者。不違先年所示船本顯定之令札。貿易放肆生端。被累之報告。於事寔者罪過難逃遁。自國他國背法令者。爭有寬宥之義乎。依所求聞吾大林源君重遣顯定副札書相共討議。而究犯人之是非。糾罪之輕重。任國政可被制之。聊莫訝復舊時嚴令除禮義邪曲商船之往來行自由者懷遠惠近之政事也。緒餘期來音不備。

元和四年戊午十月十二日

日本國源家康致安南國頭目黃公

比年鴿舶往還。二國之情好稍可徵矣。感佩甚深。甲辰六月我舟人無恙歸辱書添以嘉幣。  
青貝四疋  
白絹大好  
五疋牙扇二件  
薰香一瓶 厚意不可言焉。書中所謂一止於信之一語。誠是國家治教之要矣乎。夫信者吾人性中之固有。而感乎天地。貫乎金石。無以不通。豈啻交鄰通好而已哉。雖是千里不同其風也。所

以五方皆殊此性者也歟。由是觀之則言語雖殊有其不遠者不殊者而存是以所謂一信也。茲使不德往還彼此之間。上下其手表裏其言而多誤事情故處之以國刑想在貴國亦如此乎。凡舟人者命市兒販夫之徒而僅見小利則忘大辱其言多仁喜怒之恣而不足取其信而今而後二國之信者在書。書之信者在印。以是爲證耳矣。故今附與人以今夏之復書。貴國仔細檢焉。方物數事聊寓綏好之禮。書中又言貴國者詩書禮義之國而非市貨會集之地。苟市貨商賣之事唯利是務真可鄙焉。然亦通論之則臣民孰非民。八政孰非政。安民爲政之外無詩書禮義。詩書禮義之外無安民爲政。是亦五方固有之定性。信之所主在也。貴國之所誠者在彼失信而屢生不好之事而已。二國不失其信則縱雖有小人何至生不好之事乎。然亦不可以不誠。若生事則二國各有刑法乎哉。

## ◎文苑

阮其楠來稿

覺長

◎水仙花  
人間黃白苦無方。水國輝華迥異常。四海知君名字好。一春伴我夢魂涼。漱流枕石無儔侶。琢玉追金有肺腸。堪笑浮生同作客。問君何處白雲鄉。

## ◎題陞官圖

一紙公然選宦場。升沉底局太周章。誰無喜色誰無慍。是最閒中最忙。三黜展禽終邑魯。九

+++++  
◎賀寧平巡撫秋溪徐相公領海陽總督去秋重九遊翠山。從公山上相盤桓。公云來歲五十八。將以年例予投閒。今秋渭城與公遇。公云往鎮海東路。雪泥鴻爪竟無常。榮進定知原。有素公家家世本儒書。吾郡河溪說二徐。伯仲危科俱顯宦。北南敷歷廿年餘。翠山一自停朱轂。一片秋心人是菊。山水偏懷久坐佳。詩題尙

文苑

紀山之麓亦知微尙固爲賢升甫心還得我先爭奈放懷猶未得祇因塵累苦相牽公名久在紆宸眷曾偕令弟朝金殿腰間北斗佩初垂翼振東溟風乍轉此地前經按外臺陽春有脚去還來潮江鳳嶺曾遊處懷古知公數舉杯大家福力誠難量况公公才與公望一枝梅嶺已先開令弟南中方亞相

△江戸竹枝詞

楚狂

平明闖閨九重開。紅粉千行夜獵回。百萬市民齊脫帽。春風輦路女王來。  
日本俗稱公主爲女王

遠戍他方。在火車驛前送別。令人見之傷神。

手斟杯酒強言歡太息何堪作女冠別有淒涼  
心事在背人朗誦結婚難結婚難小說名

樹底迷離夢裏人金釵沽酒醉餘春鞭絲車影  
匆匆去十里櫻花十里塵

每年四月初  
櫻花盛開

悲哀

◎集樂詞

雲屏尊室琅

西曆一千九百廿二年正月初一日

啓定六年正月十三日

貴大將

霞飛大人自貴國南遊高綿暹羅抵京琅承本座欽憲命與參佐香亭武君準選集南樂部琴

箏琵琶二三絃笙拍簫笛及諸北樂器雅歌合曲以備賀儀是晚四點半貴大將轅抵貴座隨

進樂曲賀禮西初二晚八點欽儕府大設饗筵  
敬邀大將貴夫人令愛並欽使大臣貴夫人監  
牧大人各座首憲預席恭請 皇上貴妃臨幸。  
暨機密院列憲大臣赴宴命再進樂章慶賀多

萬家井竈綠楊烟櫻蕊初開四月天十里隅田  
川上路春帆細雨看花船

○鎌倉懷古

源賴朝爲征夷大將軍。建霸府於此。一千一百八十四年。凡三代三十五年而統絕。

鎌倉吊古重低徊。霸府遺蹤此一隈。地接崔嵬三面擁。天連波浪一方開。伽藍晝寂留僧護。華表秋高待鶴回。故業茫茫何處覓。長風喬木帶。

蒙貴大將夫人雅顧稱獎各意。昨已略錄登中北報章。茲續綴蕪詞十絕。以恭紀一辰盛事。

其一 上將聲靈耀紫垣。江山如畫駐征轅。筵前獻曲承青顧。想見雄風雅韻溫。

其二 選樂徵歌集妙才。南轍迎勞管絃開。當年得勝歡呼樂譜入鑣歌筑擊來。

其三 清蹕星陳響玉珂。錦衣朱旆煥煙霞。儀文欵洽冠裳盛。南部新聲叶雅歌。

其四 玉鬯金花奉御筵。皇王式度禮勳賢。宮商響合簫韶奏。景祝邦家慶萬年。

其五 霞帔珠襦簇錦屏。畫簫雙引鳳凰聲。金筵會上春如海。珥筆欣今紀玉京。

家山

住慈雲寺

辛亥秋

主賓歡愜意繁絲清管侑霞杯。其六 珐環濟濟列星台。花滿芳筵月滿臺。共表端饗嘉賓會。不數瑤池宴樂篇。

其七 電炬光明萬顆圓。瓊樓高處彩雲連。宸臨

三生

其八 鶯音鳳管耀人寰。節帥勳名並斗山。正喜重臨多盛事。南都觀樂賦追歡。

其九 欽憲樓開耀將星。高勳鑾鏘奉儀型。寰瀛合奏和平調。老去風懷倚曲聽。

其十 微雲纖月值佳辰。供奉瓊筵奏曲新。樂覩八風今入律。昇平歌管被南薰。

⑩ 奉和郡博阮君侯利級遊樂山谷寺原韻

高平氏福文來草

神僊蹲跡水雲間。無限芳情此一觀。金海遺形班草坐石崖。古字拂苔看。三條燭引雲遮洞。一葉舟橫日度闌。羞殺騷翁塵姓字。本來眉目此

香江水碧玉山青。旅夢牽纏半未醒。桐葉秋高宜見月。海棠睡穩懶聞經。花開梵宇嬌無語。雨滴寒窓漏有聲。身世升沉何必問。菩提善菓證

秋夜偶成

獨坐幽齋思不禁。况兼月色入秋深。九天零露  
侵堦濕。五夜寒蛩繞壁吟。憑枕蝶催遊子夢。讀  
書燈炤古人心。何當撥盡金風恨。一盞黃鸝一  
素琴。

重九登 御屏山之作

長房渺渺十仙洲。一望青山盡寂幽。雨滴白痕  
天泣暮。樹堆黃葉地悲秋。詩成袖滿思親意。酒  
罷杯餘送客愁。咫尺長安回首處。五雲遍護九  
層樓。

京旅偶成

乙卯秋

依舊槐楊萬里程。一週兩度到神京。詩纏旅况  
吟還淺。酒帶塵緣飲未清。雨滴疎簾閒點點。鐘  
敲遠寺故聲聲。寒山咫尺梅花信。爲報當年宋  
廣平。

東橋別後有懷

玉蓋山高香水深。晴風吹飽美人衾。東橋別後  
相思夜。譜到梅花月滿琴。

過舊感作

指點桃枝記舊程。桃枝不似舊辰青。含情欲問  
香江樹。江樹依依不話情。

火車行

數月纔爲客。今朝好上車。荷風香戀闌。杏雨夢  
還家。旅橐詩懷壯。離亭酒興賒。回頭京路上。  
頃刻到東河。

過東臯

旅程日暮過東臯。一簇吟鞭萬丈豪。宇內若窮  
詩客眼。山河到處儘清高。

奉步蟠沙大人元旦試筆原韻  
淪茗焚香夜喚童。數聲爆竹送窮冬。世情冷暖  
君休怪。新舊交乘一秒鍾。

卓八年來留北城。幸得承教於列君子。親愛之情不勝銘感。近日蒙準回。京擬於西三月

初四日上程臨行。辰無限惜別之感。拙擬二首留呈。

北城相識列君子

其一 懈愧明辰未棄身。海鷗萬里性初馴。但知布素攢丹悃。敢有文章動紫宸。枯木更生沮澤雨。野花移植上林春。唧恩惜別俱無限。檢點衷懷向解人。

其二 八年留滯古東都。此去南風晒我無。滿眼煙花收北部。知心明月寄西湖。如雲人散詩仍聚。愛國情同德未孤。擬決香河通珥水。往來尺鯉詠卬須。

焦斗阮伯卓頓呈

### ●北坼派部賀表

北坼奉派觀察鐵路沿線臣等拜首頓首恭摺謹

奏爲請安並奉賀聖駕歐遊仰祈

睿鑒事茲仰見陽春和煦海宇恬熙舟車並輶於橫南雲啓朝天之路御駕行臨於歐陸風迎乘海之槎北南聯絡前途天下之同文同軌法越提攜主義吾王之一豫一遊邦國增光臣民共慶欽惟皇帝陛下以春秋鼎盛之年造國家昇平之福九重而目千里一人而心兆民穆穆乎皇風南巡北巡思洞閭閣之利病諄諄然天語上畔下畔期通山海之奇珍盛朝之德政一新士出於途農耕於野世界之交通日廣內治其國外睦其鄰值皇路之清夷

宵旰纔寬於庶政。啓國門而命駕梯航。莫憚於重洋。將見敦盤共訂於巴京。繫五洲人士之耳目。信義潛孚於貴國。表千年民族之精神。臣等遠處邊方。預充派部。或則職膺守土。或則業掌耕農。或則効勞於言論之場。或則置身於工商之界。邇陪鸞輿。效海晏河清之祝。臣等不勝祝頌歡騰之至。謹奉表隨進以聞。

啓定七年正月二十三日題

<small>臣</small> 黃仲敷	陳文通	白泰櫂	阮有秋	裴輝信	范瓊	黎文福	黎文芍卽轎生
<small>臣</small> 陳曰撰	黃金榜	范孟秤	阮文瑨	陳玉瑛	阮有儀	陳玉善	

### ▲嶺南逸史(續五)

第五回 浪吟詩黃逢玉中計 甘作妾李小鬟招親

詩曰 其一 故劍求原假。新詩覓却真。巧將宣室事。翻出鳳臺春。

其二 咳唾皆成玉。能禁戀寸衷。但教諧鳳卜。那惜星在東。

話說李小鬟被縮胸設計著人巡察。勒索已多。漸漸匱乏。欲符雄畫計。符雄道。昔梁山泊人馬已多。糧草不敷。分撥小頭目於各處開張酒店。見有巨商大賈。貪官污吏往來的。用蒙汗藥蒙翻。取他些無礙金銀應用。神不知鬼不覺。公主何不學他。也撥些了得的人。到五縣要路開張酒店。取些來用。用且取朝庭子民之財。還以供朝庭巡兵之用。豈不是個至公至當麼。公主笑道。公也未必公。當也未必當。只是事至如此。也不得不行了。就煩舅父做了來。符雄領命來至寨中。喚集百餘員裨將。

到來挑選十員能通各處鄉音玲瓏精細的教他分投五縣要路作事每人帶熟獮四名相帮符雄復出寶劍十張向衆裨將道公主今年十七歲了吾觀山上並無一人才貌相當者便引至劍所如此如爾等可將此劍各持一口到店中擺設在後堂探看有人才出衆年歲相當者便引至劍所如此如此已可以知其內才又能諭他上山爾等各宜留意得人爲上功得財次之衆人領劍各辭下山今且不表衆人單表一個姓馬的名喚做摩阿帶了伴當一直來到從化縣通省要道上擇個山水俱佳的頭所在造起一座酒樓門外掛個金字招牌兩旁大書一對云一塵外黃公市雲間太白樓左邊設許多肉脯子牛肉美酒時新果品小菜之屬右邊設一個櫃台堂中漆椅漆桌名人字畫擺設極其清雅殷勤款待來往客人一辰間王孫公子巨商大賈輻輳其門一日阿摩正坐在櫃台裡見一客人坐在馬上年可十五六歲生得齒黑唇紅美如冠玉背跟著兩個家人望著店裡走來阿摩起身忙接至客座施禮坐下拱手問道相公尊府何處高姓大名貴幹何處少年答道小生黃姓小字逢玉貉國鶴山青郡程鄉人欲往從化探親天色已晚借寶店暫歇一宵只是造擾不當阿摩笑道說那裏話相公們肯下顧小子助榮多矣但相公是個斯文人必好清雅這廂夜間客人衆多恐怕嘈雜請相公裏邊住罷逢玉大喜致謝阿摩隨叫伙家將黃相公行李搬進裏邊來伙家會意忙來代黃漢挑了担兒主僕跟進來一看別是一所花園栽種許多花菓清陰覆地左邊小小一廳兩房廳上中挂著一幅陳白沙浴日亭碑左邊一幅黎瑤石篆字右邊挂一幅林良林塘春曉圖中設一香案案上小小一個沈香架放著一張寶劍玉函牙簽龍鑲鳳飾輝光奪目逢玉原是極好劍的人走近前來細玩一回不覺贊羨道匣兒真個粧飭得好回頭見店主立在後邊逢玉指道這劍是賣的麼阿摩道不是賣的是我家公子叫小的拿出來做賞典的逢玉道是何賞典阿摩道相

公有所不知。我家老爺姓李。是當今戶部主事。單生家公子一個。專喜讀書做詩。尤喜好劍。近得雌雄兩劍。能切鐵如泥。公子喜極。欲做一首詩以形其神。能做來做去。總做不出一首絕妙的來。公子焦躁。把這張雌雄劍付與小子持至店中。謂有能做得一首驚拔合當的。即以此劍賞他。逢玉道。會有人做過麼。阿摩道。有便有幾個。總是不遂公子意。逢玉道。小生可做得麼。阿摩道。只怕相公不會做詩。還要把劍相贈呢。逢玉大喜。忙叫黃聰取筆硯來。阿摩復止住道。相公且緩。還有話說。逢玉道。還有甚話。阿摩道。公子初時原仁人做去。後來有幾個沒根柢的。不知抄襲何人之作。來此混騙。被公子請至家中面試。半日做不出一字。公子嘆息道。寶劍須贈與真正才子。這班沒字碑。只可白看。但魚目混珠。真才難辨。故公子又想出個妙法來。做詩必須本店出個韻字。而做做完。真篆草隸。隨本人所長。而寫在素綾上。必須寫作俱佳。方準小子送進。公子取了。然後請至家中。依然再試。如果有南園五子之才。鄺路八分之妙。把這雌劍贈他。相公如要做辰。待小子拿出韻來。逢玉道大妙。大妙。阿摩轉身捧出一銀瓶。高尺許。中放著一雙玉筋。後面跟著一個黑小廝。拿著一幅古銅素綾文房四寶。放在案上。小廝便磨墨。阿摩指著銀瓶道。韻在瓶裏。是相公定的。相公可自取。逢玉不慌不忙。把玉筋向瓶中一攪。輕輕夾出一個紙撲兒來。扯開一看。是一個胡字。回頭見案上。有一枝禿毛筆拈起來。蘸得飽飽。也不凝思。也不起稿。就上素綾上。效白沙筆法。一揮而就。寫得奇氣溢目。峭削槎枒。真個。

放而不放。留而不留。得志弗驚。厄而不憂。法而不囿。肆而不流。拙而愈巧。剛而能柔。又如天馬行空。步驟不測。形立勢犇。意足奇溢。穆穆熙熙。動妙靜得。未知詩意如何。先見驚人筆迹。阿摩從旁看。逢玉使那枝禿筆。就如舞鶴遊天飛鴻戲海一般。喜得眉開眼笑。見寫完。笑吟吟向逢

玉道相公天才只這草字便值得萬兩金子只是這草字小子那認不出來求相公試念與小子聽聽逢玉高聲念道

匣中寶劍出昆吾

華藻星連寶屬鏤

纔發玉函飛紫電

乍開牙檢滾驪珠

倚來天外邪應絕

揮去城頭晉可俘

世上欲知天下貴

好携霜刃問風胡

念畢阿摩鼓掌大笑道妙妙明日必定要請相公到舍下與家公子一會了隨分付小廝擺上羅浮春榔霜飯玉珧海月上內石華珍奇美味擺滿一席逢玉驚訝道何必如此盛設阿摩道這是我公子分付的凡來此做詩者但要這般款待相公請坐天氣炎熱開懷暢飲幾杯逢玉遜謝了一回坐下賓主二人傳杯弄盞飲到月上花斜更移漏轉阿麻忽問道不曾問得相公探訪何親貴親居住何處逢玉道是小生姑娘住在從化南門二十里外茶縻山下阿麻聞言道妙妙逢玉道爲何阿麻道舍下亦在南門四十里外明日請相公會了家公子便從舍下往茶縻山半日可到是個順路豈不甚妙明日抄從小路去又涼快又近些逢玉亦喜開懷暢飲直至酩酊而醉方歇次日起來分付件當看店叫一個黑小廝代黃漢挑了担兒自己同逢玉主僕俱乘了馬便向嘉桂山來行了兩三日已到山足黃瓊舉頭一看但見

雙峯縹渺怪嶺嵯峨石突蒙茸蹲疑踞虎泉鳴遠壑響似風雷叢篁密拋不出燕剪鶯梭疊嶂危巒跳不得狐狸鼯鼠真個下崢嶸而無地信乎上寥廓而無天

逢玉心中疑惑道聞說到縣城不遠了怎麼行了三四日反走入深山窮谷中來阿摩道相公勿疑過了前嶺看得茶縻山見了一行人繞著深林盤盤曲曲行了一回遠遠望見雙峯突起峯迴裏一座關隘鎗刀密布極其雄壯兩邊俱是立石嶄岩峭削中間用青石砌成一道層坡而上入了關門

一帶平崗中間立一個營盤。左右營房插天一杆大旗。上懸黃旛一面。寫著朝天闕三字。迎風飄搖。營後又是陡絕亭山。逢玉大驚。向阿麻道。這是甚麼所在。爾誘我到此何幹。阿麻笑道。相公不必驚惶。少頃便知天色晚了。且進館驛歇下。黃瓊無可如何。只得走進驛來。早有兩員裨將在那裏迎接。黃瓊忙下馬道。怎敢勞動將軍入至驛中。茶罷。走進一小卒。手擎著紅帖。向黃瓊跪下道。符將軍來拜望相公。黃瓊驚訝道。那些符將軍小生素昧平生。怎好相見。阿麻拱手道。相公休怪。今只得直說了。此山名嘉桂嶺。周圍五百餘里。爲我輩猺人所據。有雄兵二十餘萬。戰將千員。前猺主李大王身故無子。單生一個公主。今年十七歲。才兼文武。美比西施。我等奉以爲主。二年前公主帥我等歸命天朝。蒙大皇帝封我主爲一品金花公主。歲輸貢稅。永爲良民。因得優游無事。賦詩自樂。近得劍兩口。欲賦其妙。一時思索不得佳句。因末將公幹下山就命。末將招求天下才子代賦。如前所云。其寔家公子卽家公主也。黃瓊問言。知被他們賺了。然事已至此。只得徐徐道。佳人考詩。也是韻事。何不早說。直費如此周折。阿麻道。直說怕相公見嫌。望乞恕罪。言畢。鑼聲已逼。左右報道符將軍來了。黃瓊只得降階相迎。符雄一見喜不自勝。攜手上階。叙禮坐下。符雄曰。相公才貌天下無雙。符雄得接芝宇。寔爲萬幸。黃瓊躬身道。草茅賤士。襪線庸才。冒瀆尊嚴。不加呵斥。已出望外。何敢當譽。符雄曰。公主覺相公佳作。極深嘆息。明日還當求相公再賦一篇。一并奉酬。望勿吝玉。逢玉應諾。符雄大喜。顧阿麻道。你可陪侍相公。明日吾當親來接相公上去。言畢辭出。次日符雄同盤羅麻帶了許多儀仗。進了城門。左右兩條街路。俱是猺人在那裏做生理。中間一所王府。極其宏壯。進了府門。甬道兩

旁列著百十對瑤女。俱戎裝帶劍垂手而立。諸將請逢玉到儀門這邊廳上坐下。道相公少生一時待末將請公主出來相見說畢。諸將齊到大堂上著人進稟進去一時雲板響許多宮粧美女擁出一位身穿紅錦綃紗頭上珠圍翠繞的一小小公主來。逢玉偷恨看去。但見那公主生得

主家裝束光彩動人舉止安閒。詢哉閨中之秀。丰姿窈窕儼然帝子之風。若比石龍郡洗夫人遜比蛾眉卽非沁水園漢公主同其花靨。

逢玉暗暗想話。瑤人中不意有這般女子。正在驚異。符雄已來相請。逢玉整衣向前相見。公主見逢玉到。徐徐離坐至西堦東面而立。逢玉朝上深深一揖。話小生黃瓊見禮。公主歛衽話。相公免禮。符雄請黃瓊朝西而坐。公主右邊朝南而坐。侍女以掌扇相掩。茶罷。公主開言話。承相公不棄。賜以珠玉。捧讀之餘。頓開茅塞。今欲求公相。再賜一事。以爲敝山之寶。望相公勿吝。逢玉話糞壤污穢。豈足以當青盼。既蒙不鄙。願聽驅策。侍女抬過案來。上鋪著素綾。公主出一小紅箋。授侍女遞與逢玉。逢玉接手中看。中寫一行云。以求字爲韻。逢玉走至案前。舉筆欲寫。復想道。寫什麼字體好。抬頭一看。見堂前一扁效梨瑤石隸書。順正堂三字。旁寫李小鬟效。暗想話。這必是公主之筆。他已喜隸書。我就寫一幅隸體罷。寫完。侍女抬至公主面前。公主起身一看。見他寫得墨勢縱橫。比瑤石還高十倍。喜得滿面堆下笑來。再讀詩云。

奄日神光鬼魅愁。

石家十萬豈能侔。

霜鋒照水分龍虎。

雲彩騰空犯斗牛。

試罷公孫疑電散。

擊來越女訝星流。

司空若識陽文貴。

須向豐城深處求。

公主看罷。見他詞氣高渾。又能打合到自己身上。未帶頌揚。十分感激。掉身轉來。深深拜謝。逢玉回禮不迭。拜畢。向符雄話。舅父爲奴款待相公。言畢。侍女簇擁冉冉而入。符雄遂同諸將邀逢玉到前

廳大張鼓樂。設讌款待。輪杯換盞。直飲至更餘方散。逢玉就歇在符雄寨中。一直睡到五更醒來。忽想道他昨日怎麼出一求字爲韻。若非有牛氏之意。麼只是我身上非蔡伯喈。安能捨父母。拋桑梓。負張氏之約。以從爾且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猺性狼戾。叛反無常。倘有此事。決不可從。披衣起來。問左右道。我的小廝何處去了。左右道。昨日寨中小頭目迎往山后飲酒去了。想必歇在那裏。逢玉道。煩你叫他來。我有話分付。左右道。他自會來。不須叫得。正說話間。符雄來道。相公起得怎早。逢玉道。昨承厚意。多飲幾杯。直睡到此時方醒。符雄道。山寨草草。殊屬寥落。逢玉道。遇擾不當。符雄道。未將有一句心腹之言。望相公勿嫌唐突。逢玉道。但說何妨。符雄道。金花公主末將甥女也。今年十七歲。先姊夫都貝大王臨終托末將以擇婿。但念舍甥女才情德貌。迥異庸流。必須擇個才貌兼全的英雄方堪配合。天地雖寬。英雄甚少。體訪數載。無過相公者。今欲求相公勿嫌異類。願結秦晉。何如。黃瓊正色拒之道。承將軍雅意。小生非敢固却。但小生有決難從命者三。望將軍諒之。符雄道。那三件末將願聞。黃瓊道。小生有父母在堂。諒公主必不能如孫夫人從劉歸漢。小生亦安敢學牛氏忘親。此難從命者一小。生已聘張氏爲室。昔宋弘不棄糟糠尾。生死不負約。小生安敢停妻再娶。獨蹈薄倖之名。此難從命者二。且陋卷貧儒。理隔築盛河魴。宋子宜配華簪。是以公子忽不敢耦齊雋。不疑辭婚於霍。君子謹之。小生何人。而猶敢蹈富陽滿氏之轍。以上玷金枝玉葉之體乎。此其尤難從命者三也。吾聞君子愛人以德。願將軍別選名門。小生當此告別。符雄笑道。事須熟商。且相公有此議論。容末將啓覆公主再處。說畢起身辭出。少頃回來。笑吟吟道。公主說前兩事極易處。後一事只須相公放大些眼孔就可了。事黃瓊道。如何。符雄道。公主說相公不肯負張夫人。必不肯負公主。但相公老太太公在堂。成親後。相公往來兩地。或三五年一至山寨。亦可不爾。禁也。相公已聘張

夫人公主願居其次。至謂士人不可配公主。只是飭辭耳。相公非真能重公主者。不過謂我等獵人耳。昔木蘭忠勇孝義爲此所稱。考其里居亦西突厥昌婆可汗部氏也。相公敢藐吾公主不爲沈夫  
人乎。何小覲人至此。逢玉被符雄一夕話說了個透心拳。不覺滿面通紅道。怎敢小覲公主。其寔貴  
賤不當。況將軍如此過愛容與小僕商量。符雄大喜退出。喚黃漢二人進去。逢玉道。你二人怎不來  
看我。黃漢道。后山上小頭目邀往山后寨中。不放回來。他說公主要招相公爲婿。山上人都是相公  
的人了。那個敢不來伏侍相公。何須你二人。我說我相公已聘了梅花村張太公小姐。恐怕行不得。  
他每笑道。到了我這山上。只怕公主不願。若公主情願。就當今朝皇帝兒女也。奪不得你相公轉去  
哩。不知相公這裏曾有人說麼。逢玉遂將符雄的話說了一遍。黃漢道。聞公主做人真個極好。山上  
下說著公主就如父母一般。他既如此說。相公還當從了罷。若不從他就使公主肯放相公回去。  
恐怕他手下也有些粘帶。原來逢玉心下亦甚愛公主。聞了黃漢的<sub>話</sub>點頭道。你也說得是。就使黃  
漢來回覆符雄。符雄大喜。專賞黃漢。擇日請黃瓊沐浴。穿起大紅吉服。迎至順正堂。大吹大擂。婢女  
扶出公主。夫妻雙雙拜了天地。轉身拜符夫人。然后夫妻對拜。擁入洞房。逢玉代公主揭去蓋頭紅  
紗。見公主溫柔窈窕。光艷動人。真個香露雲鬟濕。清輝玉臂寒。逢玉不勝之喜。侍女傅杯合盞。  
二人皆是豪傑。不比那鄉里女子羞羞澀澀的。飛觴暢飲了一回。逢玉熟視公主。公主會意。分付衆  
婢退出。只留貼身伏侍。花秋月二婢。整頭床褥。解衣寬帶。掩上房門。擁入鴛被。效于飛之樂。只有  
黃鸝兒爲證。何意忽成雙叶霜絳羅。開見海棠春。光猶溢。情難暢。事兒正忙。胥兒正長。五更深。怕  
鶉聲唱。囑情卽還圖白首恩愛莫相忘。次日起來。公主領黃瓊到中堂拜謝符夫人。衆將亦來賀。

喜符夫人分付設宴。外面管待諸將。卽命逢玉爲主。雖無炮鳳烹龍。真個也肉山海酒。一連飲宴三日。山上山下諸將。又輪流來請。逢玉吃酒。月餘方罷。連黃聰兩個也打帮著。逢玉吃得昏昏沉沉。終日在醉鄉裏。不覺間金風送暑。高樹涼歸。早及是七月了。逢玉向公主道。小生奉父母命來探問姑娘。出門時家母涕泣。執逢玉手道。願兒早些回來。勿使我倚門望盼。小生謂多則三月少則兩月。不意前遇張氏留連一月。今遇公主又耽擱許久。小生今欲辭公主訪問了姑娘。暫告假還鄉。以慰親望。但張岳丈欲舉家搬程鄉附近居住。候生一同起程。小生已許諾。恐彼懸望。待小生同張氏到家。安插了他家。與公主暢魚水之樂。公主道。郎之父母。妾之翁姑。妾豈須臾忘哉。但三伏之天。金石流火。高堂大厦之中。交扇猶揮汗不止。郎君豈宜遠行。俟秋涼。妾當備些甘旨。著人同郎歸奉父母。至於姑娘不必郎君親往。但請郎寫起一封書來。待妾著人到茶糜山竟接姑娘。到此居住便了。諒姑娘在茶糜山也無甚光景的。郎君以爲何如。逢玉大喜。隨寫書一封。付與公主。公主喚一名裨將進來。封一封五十兩銀子。并書交與他。道你可到從化離門二十里茶糜山訪看姑爺的姑娘。書與他看了。盤纏他母子上山來。裨將領諾自去。公主命侍婢擺酒在後園。與逢玉小酌。公主問道。郎君。張小姐怎麼就肯聞郎南歸。逢玉把上項事述了一遍。公主沉吟一回。隨妾想梅花村到郎家中千有餘里。到妾這裏較近。郎何不邀他至此。與妾同住。逢玉道。恐怕他不肯來。公主道。妾欲寫書二封。一封與張小姐。一封與<sub>公</sub>姑。曰。妾慙慙。或者<sub>公</sub>姑與小姐感妾之誠。意肯來此。升也未可知。但<sub>公</sub>姑的須郎著人送去知會。張小姐的須<sub>郎</sub>自梢去<sub>郎</sub>。君以爲可否。逢主道。他不肯來。將若之何。公主道。他若終不肯來。則聽<sub>郎</sub>處置。妾安敢強黃瓊。曰。如此則甚妙。且待<sub>姑娘</sub>到來。就煩<sub>公</sub>主起書來。(未完)